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4-JBGS-G2025-0033 的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2025 级高一新生校服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2025 级高一新生校服采购项目（短袖 polo、长裤、运动上衣、运动长裤、男：西装上衣、女：西装上衣、男：西裤、女：正装短裙、男：长袖衬衫、女：长袖衬衫、男：领带、女：领花、冲锋上衣、加厚裤），属于服装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恒邦服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4.62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.26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江苏恒邦服装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